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業績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711,865	439,544
銷售成本		<u>(725,838)</u>	<u>(438,840)</u>
毛利／（虧損）		(13,973)	7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980	8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387)	(3,006)
行政開支		(29,885)	(28,508)
融資成本	5	(3,088)	(1,0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506	21,33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u>(5,044)</u>	<u>2,556</u>
除稅前虧損	6	(36,891)	(7,1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292)</u>	<u>1,261</u>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所有者 之虧損		<u><u>(37,183)</u></u>	<u><u>(5,915)</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14.32)</u></u>	<u><u>(2.28)</u></u>

有關本年度應付股息及建議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8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37,183)</u>	<u>(5,91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除稅後）	<u>(480)</u>	<u>7,85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除稅後）	<u>(480)</u>	<u>7,853</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歸屬於本公司 權益所有者	<u>(37,663)</u>	<u>1,9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822	79,47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8,838	331,869
遞延稅項資產		2,961	2,9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	5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19,161</u>	<u>414,843</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		154	91
存貨		168,068	126,342
應收貿易賬款	10	52,603	40,725
可收回稅項		269	1,77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3	90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15,118	19,6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960	64,355
流動資產總值		<u>301,795</u>	<u>253,83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26,873	38,6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622	7,901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255,292	148,221
流動負債總值		<u>294,787</u>	<u>194,739</u>
流動資產淨額		<u>7,008</u>	<u>59,1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6,169</u>	<u>473,94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50	1,158
資產淨額		<u>424,719</u>	<u>472,785</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959	25,959
儲備		396,164	439,038
建議末期股息		2,596	7,788
權益總值		<u>424,719</u>	<u>472,7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 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預付款項之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出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用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觀，並釐清某人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向與政府及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作為報告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要求提供豁免。有關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內關連人士定義的變動。採用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採用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主要影響如下：（續）

(b) （續）

另外，該等修訂限制了非控股權益的計量選擇範圍。只有為目前所有者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可按比例分得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方可選擇以公平值或以目前所有權工具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另一計量基礎，則作別論。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闡明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在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為冷凍肉類、海鮮及蔬菜貿易，而本集團銷售貨品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絕大部分均來自香港的業務。由於管理層只檢閱單一業務報告，以作出策略性決定，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除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11,865	439,54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0	57
佣金收入	320	—
賠償收入	202	13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05	77
總租金收入	923	436
雜項收入	8	—
	1,758	704
收益		
匯兌差異，淨額	—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48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1,194	61
被視作購入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28	1
	1,222	98
	2,980	802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3,088	1,054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715,722	437,975
折舊	2,851	3,40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30,484	15,151
核數師酬金	715	6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070	17,9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5	984
	18,065	18,925
匯兌差異，淨額	338	12
租金收入淨額	(524)	(22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5,044	(2,55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129	23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116	865
被視作購入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28)	(1)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被視作購入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現年－香港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	(1,538)
遞延	292	277
	<u>292</u>	<u>277</u>
本年度之總稅項支出／（抵免）	<u>292</u>	<u>(1,261)</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共7,0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97,000港元）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

8. 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一一年：1.0港仙）	2,596	2,596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一一年：3.0港仙）	2,596	7,788
	<u>5,192</u>	<u>10,384</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37,1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259,586,000股（二零一一年：259,586,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事項對該等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每個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藉此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措施，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多元化的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37,194	30,525
1至2個月	13,502	10,072
2個月以上	1,907	128
	<u>52,603</u>	<u>40,725</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25,245	38,617
1至2個月	1,628	—
	<u>26,873</u>	<u>38,617</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 30 至 60 日期限結付。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二零一一年：3.0 港仙）。有關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相近日子派發。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集團致力提升銷量，擴大營業額，於年內加強採購力度，積極搜購來自不同國家品牌的優質凍肉產品，以迎合市場需要，故此於上半年度營業額大幅上升並錄得利潤。但由於下半年後期本地市場需求急速轉弱，加上海外凍肉供應過剩，影響銷售價格，同時額外增加之存貨令存倉成本上升，導致毛利下降。集團亦已為存貨作出減值撥備，因而影響凍肉貿易的表現。

此外，透過策略性長期持有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的聯營權益，本集團得以擴展食品業務投資領域，令食品業務更加多元化，帶來穩定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應佔聯營公司盈利15,5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330,000港元）。

凍肉貿易

凍肉貿易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致力提供世界各地優質凍肉產品，深受消費者歡迎。憑藉已建立的完善銷售網絡，本年初凍肉貿易業務表現顯著改善，營業額上升。惟於下半年後期，本港凍肉需求轉弱，加上凍肉供應過剩，影響凍肉貿易的表現。

食品業務投資

四洲集團乃一家甚具特色及香港最大規模的食品企業之一，在食品市場上具有領導地位。其產品類別多元化，業務領域涵蓋食品代理及銷售、食品製造、四洲牌食品系列、餐飲業務及食品零售，加強了本集團在盈利貢獻方面的穩定性。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四洲集團之股份權益約 29.50%。

代理業務

食品代理乃四洲集團之核心業務，四十年以來專注食品業務發展，一直與世界各地食品界保持良好的關係，並代理逾百家國際名牌優質食品，產品應有盡有。同時更建立了優秀的銷售隊伍及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在食品業界已建立了昭著商譽，為香港食品界之翹楚。

製造業務

至今四洲集團於中、港兩地已擁有二十間生產廠房，生產一系列特式食品，包括紫菜、糖果、膨化小食、花生、薯片、蝦條、粟米條、即食麵、雪糕、餅乾、蛋糕、栗子、火腿、香腸、冷凍點心、粒粒橙汁、咖啡、奶茶、檸檬茶、綠茶、烏龍茶及牛奶類飲料等。利用一站式的平台，配合全面的市場策略，迎合市場需要。此外，四洲集團已建立優良的食品企業文化，其食品衛生，食物安全，食材品質屢獲肯定，乎合國際水平，並取得多項國際食品安全認證。

四洲品牌

憑藉多年的努力，成功創建「四洲」自主品牌，成為中港兩地著名商標品牌之一，品質深受消費者信任。透過一系列「四洲」產品廣告代言人及電視廣告深入人心，充份發揮

廣告明星效應，深受消費者愛戴及歡迎，令「四洲」品牌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

餐飲業務

四洲集團旗下中、港兩地之餐飲業務發展穩步成長。位於中國廣州市內荔灣湖畔之「泮溪酒家」，為國內大型湖畔園林酒家之一，享有「國家特級酒家」美譽、全國「中華老字號」及「廣州十大手信」稱號。聞名中外的泮溪「八大名菜、八大名點」在國際和國家級各類烹飪大賽上，頻頻獲得大獎。其江南特色之湖畔庭園景色，加上著名菜式美食，吸引各地遊客，生意滔滔。此外，旗下一系列特色餐廳，包括在香港之「四季日本料理」、「大阪王將」餃子專門店、以及榮獲多個獎項殊榮之「功德林上海素食」餐廳及位於國內之「壽司皇」迴轉日本壽司連鎖店，深受廣大顧客歡迎。

零售業務

在零售業務方面，旗下逾八十多間零食專門店「零食物語」為香港著名零售品牌之一，深受中港兩地消費者擁護和愛戴。其銷售網點覆蓋全港各區，為零食愛好者帶來嶄新的潮流食品。零售業務前景甚佳，將致力發展中港兩地的零售業務，推動未來業績穩步增長。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本身在市場上的優勢，透過審慎的採購部署、靈活的銷售策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並將會抓緊機遇，開拓業務範圍，拓展營商機會。此外透過投資四洲集團，有助本集團之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作為業務之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共 436,000,000 港元，其中 58% 經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 60%，亦即銀行借款總額與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比例。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為結算貨幣，並主要為根據當時通行市場息率之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63,960,000 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而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

員工聘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聘用員工總數為 53 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員工提供強積金保障計劃。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贖回或出售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之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高股東回報實為重要。於審核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大部份條文，惟以下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及 A.4.2 條所註明者除外。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企管守則有關規定。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內。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按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而屬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為陳棋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省覽及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財務報告。

全年業績及年報的公佈

本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ongkongfoodinvestment.com.hk 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會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鳴謝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於整個申報年度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董事同儕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與付出的努力。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戴德豐博士、文永祥先生、戴進良先生、葉偉強先生、謝少雲先生及黎玉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德豐博士 SBS G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